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志賢
電話：(02)7736-6221
電子信箱：floathamburg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66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文、宣傳圖1、宣傳圖2 (A09000000E_113006610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0066104_senddoc1_Attach2.jpeg、A09000000E_1130066104_senddoc1_Attach3.jpeg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112年文化幣領用期限將於113年6月30日屆期，敬請惠予推廣宣傳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6月25日文創字第11330172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112年度文化幣的領取資格為出生日期在90年9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，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符合資格的外國人士，手機下載文化幣APP完成註冊，再點選領取成年禮金，輸入個人資料通過驗證後，即可立刻領取、使用1200點文化幣。無手機的青年朋友，也提供洽詢客服申請紙本QR-code即可消費的方案。
- 三、文化成年禮金可用於實體的藝文體驗及消費，包含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、圖書、視聽娛樂、文創工藝等類型，例如看國片、看表演、購書、逛博物館等藝文體驗及消費，另



推出獨立書店2點送1點、表演藝術青年席位優惠價、國片結伴觀賞回餽，以及推薦朋友成功領取即贈點等加碼優惠。

四、檢附文化部來函及宣傳圖，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文化部文化幣客服，電話：0809-081-806、信箱：cp.service@tradevan.com.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(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(國小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